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业矿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贸”）向关联方克什克腾旗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元矿业”）采购锌精粉、铅精粉，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2023年2月3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宜（关联董事吉兴业、吉祥、张树成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一年度（2022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开元矿业	采购锌精粉、铅精粉	按市场公允价格协议商定	10000	0	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克什克腾旗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宇宙地镇大营子村

法定代表人：王艳国

注册资本：捌百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8年6月4日

营业期限：自2008年6月4日至2028年6月3日

经营范围：铅、锌矿采、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总资产40,370.35万元、净资产14,001.94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5,623.73万元、净利润702.16万元。截至2022年9月末，总资产39,817.54万元、净资产14,513.27万元；2022年1-9月份，营业收入4,650.79万元、净利润511.42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开元矿业的控股股东（持有开元矿业80%股权）张学文系公司董事长吉兴业的妹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开元矿业系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

开元矿业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开元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的定价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化、双方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开展，以市场公允

价格为基础，付款周期和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国贸向开元矿业采购锌精粉、铅精粉，将根据业务情况分批签署锌精粉及铅精粉购销合同。以上关联交易已按照深交所相关披露规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进一步充分利用全资子公司上海国贸的贸易平台开展有色金属贸易业务，通过加强与其他中小企业合作的方式，增加公司整体贸易业务量，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话语权，实现公司与其他企业间的互利共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目标和实际业务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定价基础，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目标和实际业务需要，交易定价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四日